奈曼旗民政局理论学习制度

为创建学习型党组织，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业务水平和思想觉悟，努力做好我支部的党建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如下学习制度：

一、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主要包括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自治区、市、旗委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党建工作业务知识；民政业务、法律及其他知识；根据形势任务需要，及时充实新的学习内容。

二、学习方式

学习方式灵活多样，注重实效。

1、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机关干部职工学习的重要形式。要求党员职工每天坚持挤时间自学，学习内容以党的理论知识、路线、方针、政策及政务服务业务知识为主。每月至少自学1次，并做好学习笔记。

2、集中学习。每年至少十次集中学习，每次不少于2小时。坚持以党支部组织学习和全体干部集中学习等方式进行。

3、参加培训。根据上级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和业务培训安排，有计划地分期分批选派人员参加培训。同时根据机关支部工作的需要，适时举办党员干部培训班，以提高党员干部的综合素质，提高工作能力。

4、研讨交流。根据新形势任务和工作需要，适时举办研讨交流会。确定研讨主题，精心组织，充分准备，确保质量和效果。

5、收看录像。根据学习计划安排，及时组织党员干部收听收看中央及各级领导机关制作的党员电教影视片、廉政教育宣传片等。

6、其他形式。适时地根据学习和工作需要组织专题讲座、报告会、考试等形式的学习教育活动。

三、学习要求

1、全体干部职工要按时参加学习培训教育活动，不得无故缺席，更不得以工作为借口不参加学习培训，要确保人员齐全。

2、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有的放矢，学以致用，努力在提高自身素质和解决实际问题上下功夫。个人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积极研究探索，积极撰写论文和心得体会，提高理论水平。

3、要坚持作好学习笔记，支部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随时跟踪掌握干部职工的学习情况。

4、将学习培训纳入考核内容，对学习培训不认真、参加集中学习培训次数少、笔记、心得未达到要求的以及迟到、早退和随意不参加的要进行通报，并纳入年终考核内容和评先选优的条件之一。

5、加强组织领导。党支部负责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支部成员要带头参加学习培训，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学习培训效果。